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猪副产品销售招标公告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肉类生产运营商，依托于中国最大、全球领先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中粮集团，垂直整合了中粮集团旗下所有肉食业务，建立包括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及屠宰分割、生鲜猪肉及肉制品生产、经销与销售及肉类产品（包括猪肉、牛肉、禽肉及羊肉）进口分销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覆盖中国整个猪肉产业价值链。公司于2012年3月成为中国奥委会2012-2015年肉类食品供应商，于2018年8月成为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公司于2016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

中粮肉食品牌“家佳康”致力于为消费者和客户提供健康、美味的肉类产品，从养殖源头开始，在全国布建了79个生态养殖基地，且仍在不断兴建。家佳康坚持严控每个生产环节，从田间到餐桌，通过对全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有效掌控，形成整体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奉献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食品。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工厂）成立于2002年9月，系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交通条件便利。武汉工厂年屠宰生猪50万头，生产加工过程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9001、 ISO22000体系认证。2011年4月，武汉工厂被武汉市人民政府评为2010年度武汉市和谐企业。2005年起，“家佳康”安全冷鲜肉连续被评为“湖北省名牌产品”。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工厂）系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拥有省食品行业优秀企业、省示范智能车间、盐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企业、市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位于江苏省东台市弶港镇，交通条件便利。东台工厂屠宰车间于2012年10月建成投产，年屠宰生猪150 万头，生产加工过程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ISO9001、 ISO22000体系认证，是采用世界一流卫生标准、一流装备水平建设的肉食加工基地。

公司本着 “公平、公开、公正、廉洁”的原则，现对上述公司下辖2家子公司部分猪副产品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诚邀有实力愿与公司携手合作的新老客户积极参与，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投标时间及方式：

1、**招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10:00-12:00。

2、**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间**：2018年12月18日前。

3、**签约合作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招标方式**：远程网络招标。

5、**招标地点**：参与投标客户通过中粮家佳康猪副产品招投标小程序参与远程网络竞标。

二、招标工厂及产品：

序号	招标品类	单位	武汉工厂	东台工厂
1	毛猪尾	元/kg	√	√
2	猪鞭（不含猪鞭油）	元/kg	√	√
3	毛猪头（含口条）	元/kg	√	●
4	金钱、天梯、鼻骨	元/头	●	√
5	鼻筋	元/头	●	√

6	带皮腮肉	元/kg	√	√
7	猪肺、喉头、肺管、食管、心管	元/头	√	√
8	猪心	元/kg	√	●
9	膈膜肌	元/kg	√	√
10	毛肚	元/头	√	√
11	网油	元/kg	√	√
12	大肠（含大肠头）	元/头	√	√
13	小肠	元/头	√	√
14	小肠头	元/头	√	√
15	胰脏、脾脏、苦胆、小肚、尿管	元/头	√	√
16	儿肠	元/kg	√	√
17	冠油	元/kg	√	√

备注：空格内打（√）的是本次参与招标的工厂和产品，打（●）的是本次不参与招标的工厂和产品。

1、胰脏、脾脏、苦胆、小肚、尿管合并报价，猪肺、喉头、肺管、食管、心管合并报价；

2、大肠含大肠头；

3、毛猪头含口条；

4、猪鞭不含猪鞭油；

5、小肠不含小肠头；

三、招投标要求：

1、所有投标客户于2018年12月17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入口”进行注册，填写投标人姓名、电话、计划投标工厂及产品等基本信息，同时上传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位盖章有效）。我公司将对投标客户资质进行审核。进入我公司猪副产品招标黑名单客户的不允许参与本次猪副产品招投标工作。

审核通过的投标客户于2018年12月18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招标工厂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逾期未到账或不足者不得参与投标。我公司将安排人员对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客户进行网络竞标培训。

2、本次参与投标的客户在投标时要认真阅读招标方案内容及产品接收标准、加工标准，慎重填写每个工厂、每个产品的报价，在招标平台上的所有填报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

3、单个工厂、单个产品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标准：

序号	招标品类	投标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武汉工厂	东台工厂	武汉工厂	东台工厂

1	毛猪尾	10	15	10	15
2	猪鞭（不含猪鞭油）	2.5	5	2.5	5
3	毛猪头（含口条）	80	-	80	-
4	金钱、天梯、鼻骨	-	15	-	15
5	鼻筋	-	5	-	5
6	带皮腮肉	10	20	10	20
7	猪肺、喉头、肺管、食管、心管	17.5	35	17.5	35
8	猪心	10	-	10	-
9	膈膜肌	10	20	10	20
10	毛肚	20	40	20	40
11	网油	2.5	5	2.5	5
12	大肠（含大肠头）	80	150	80	150
13	小肠	45	80	45	80
14	小肠头	10	20	10	20
15	胰脏、脾脏、苦胆、小肚、尿管	15	30	15	30
16	儿肠	5	10	5	10
17	冠油	2.5	5	2.5	5

备注: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指投标方为获取投标资格，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电汇方式向招标方指定帐户汇入保证金（务必附汇款单位名称、汇款人姓名、电话、计划投标产品信息）。老客户可使用现有保证金，差额部分补齐方可参与投标；对于未中标、且没有违反竞标规则任何条款的投标方，由招标方于招标结束后统一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2、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指投标方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要求向招标方交纳的保证金。投标方中标后，已付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多余部分转为预付货款。保证金无息退还。

3、悔标：客户中标后不同意接收的、未按规定时间接收的、不签订协议的、协议签订后不接收产品影响正常生产的，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四、中标后要求：

1、中标客户在2018年12月28日前到中标工厂销售部签订《猪副产品购销协议》，否则视为弃标，招标方有权调整客户，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2、招标产品优先满足甲方市场需要，甲方接收量不超出当天产出的50%，其余的乙方应全部接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3、协议期内，招标方不允许中标方将产品接收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调整客户，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履约金，同时中标方与第三方的合同视为无效，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所有承包客户的产品包装上不允许出现任何有关中粮的标识。

五、招标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东台支行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	1109621019200173609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城北分理处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090001040001595

备注：投标方将账款汇入选定的工厂单位账户。

六、招标联系人：

刘涛，电话：010-85005340，手机：15311865176，邮箱：liutao08@cofco.com。

武汉工厂联系人：宋国伟，手机：18971630420，邮箱：2556032485@qq.com。

东台工厂联系人：陈 志，手机：18658831698，邮箱：122650857@qq.com。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报名

扫描或点击二维码转至报名页面
手机端或网页端均可报名